

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
	上課時數	39 小時
	上課資格	無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
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操作鍋爐之勞工，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、3、15 條規定，可分為(1)甲級鍋爐(2)乙級鍋爐(3)丙級鍋爐(4)小型鍋爐。 2.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所操作設備之種類，再行報名。 3. 參加本課程取得期滿證明後，應憑期滿證明報考鍋爐檢定考試，取得技術士證後始具備操作鍋爐之資格。 4. 證照認可方式：依據勞動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乙級及丙級鍋爐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，需通過檢定考試並取得技術士證方具有本項操作人員資格；依據勞動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公告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甲級鍋爐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，需通過檢定考試並取得技術士證方具有本項操作人員資格。
----	--

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課程內容	1	鍋爐相關法規	2
	2	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	3
	3	熱媒鍋爐	2
	4	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2
	5	鍋爐自動控制	2
	6	鍋爐用水及處理	3
	7	鍋爐燃料及燃燒	2
	8	鍋爐清掃及保存	2
	9	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	3
	10	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	3
	11	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3
	12	鍋爐安全運轉實習(日間)	12